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2.18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為使工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結合課程專業與專業實務經驗，以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且為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設置工商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且使推動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工商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委員會設置主席1名及委員3-5名，成員由系主任遴選之。
 - (二)工作職掌：
 - 1.規劃與推動學生實習計畫。
 - 2.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3.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 4.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 5.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6.檢核及確認書面合約。
 - 7.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8.學生緊急事故、職業安全之檢討。
 - 9.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10.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